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3〕第56号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审议认为,《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审核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受送达人: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校长谭骁**彧**,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盘龙路88号)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30 日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

序言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溯源于 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有色金属管理局开办的中南分局技工学校。2011 年,以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为基础,整合湖南有色金属行业教育资源,升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第一所政府公办高职院校,是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共建。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宗旨,秉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服务有色金属工业振兴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为重点建设专业大类,突出有色金属工业特色,拓宽国际合作空间,努力将学校建成全国一流、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湖南有色职院; 英文全称为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简称 HNMVTC。

学校网址为 http://www.hnyszy.com.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大学城盘 龙路 88号。学校经举办者同意,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院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学校主要领导人,对学校办学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资源,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学校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 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事 务不受校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立足湖南,服务全国有色行业,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委

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 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学校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价。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工作体制机制, 建立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由院长聘任。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辅以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专科与应用本科和专业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适应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有色金属行业振兴和新材料产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重点建设新材料与能源、资源与测绘两个特色专业群,兼顾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和建工类等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和教育培养,颁发学历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

学活动,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和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应用科技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依托中南有色金属职业教育集团不断深化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改革、职业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融入所在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建设社区,共享社区发展成果。

第十八条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工业文明,创新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实行开放式办学, 不断拓展办学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

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 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中国共产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会的全面工作,负责组织 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党委会班子成员 按照分工履行职责,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 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 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 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 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主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依法管理和保护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学校其他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

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校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校学术规划,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事务,并向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提出建议。
- (二)评定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评 定学校各类科研业绩成果水平和科研奖励等级。
- (三)就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
 - (五)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专门委员会组织规定;
- (六)就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实施监督, 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 (七)其他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重

要学术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承担具体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各专业领域有声望、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组成,人数与学校专业(学科)设置 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 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 政领导职务及部门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委员。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或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主要职权有: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

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 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教代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教代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校园文化建设,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全体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代表每届任期两年。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学代会制度,选举产生校、系(部)两级学生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代为行使职权,执行学代会决议。学生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会在学校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依据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工作,自 觉接受监督。 学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党政职能机构。党政职能机构按照学校授权,履行组织、管理、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机构,按照学校授权,行使职权和履行任务。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合理设置教学系(部)。

第三十七条 教学系(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 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学校的授权和规划,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 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活动;负责对教学工作进 行常规检查与监控。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四)拟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计划,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 经费;管理、使用和维护本单位的资产。
- (五)根据学校授权,组建专业(学科)教学团队,提出本单位人员招聘建议。
 - (六)负责学生教育及管理。
 -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系(部)主任是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系(部)主任原则上由具备该系部专业、学科背景的副高以上 职称人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系(部)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

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系(部)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 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 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重要事项。
-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六)学术组织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 任等重要事项。
- (七)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 重要事项。
 -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系(部)主任、党总支部书记、副主任、 和党总支委员组成,依据会议议题,会议分别由主任或书记召集并 主持。

第四十一条 教学系原则上依据专业或专业群设置专业教学团队,公共课程教学部可依据课程群或学科设立学科(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和系(部)部署,拟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工作计划,参与教学与科研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教学系按专业大类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专业建设提供指导、咨询和评估工作。

第四十三条 系(部)设立工会组织,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 系(部)主任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的办学主体。

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良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五条 教职依法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 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就职务(职称)、工资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六)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 遵守劳动纪律。
- (三)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 (四)关心、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维护学校稳定。
- (六)聘约约定的义务。
-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并根据岗位类别分别实行高校教师资格认证与教师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岗位聘用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规模内,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考核评价制度,对教职工的职业

道德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聘用、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制度,组织并鼓励教师提升学历、访问交流、进修培训和社会实践,重视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政策,实行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薪酬收入分配制度,不断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职工休假制度和退休制度,学校 关心和服务退休、退职教职工,支持退休、退职教职工继续为学校 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三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人员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本校学籍,接受 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 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关心爱护学生,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 全过程育人格局,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 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对违法的学生除依纪依规处分外,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困难学生救助机制,完善"奖、贷、助、补、减"资助体系,帮助学生开展勤工助学。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社团,服从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自治组织、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牵头组建中南有色金属职业教育集团。职教集团由相关职能部门代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代表等组成,是校企合作的平台,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开发等方面为校企双方搭建桥梁。

《中南有色金属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推进学校资源的社会共享,营造和谐的办学环境。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定期发布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和各类奖助学金,依法接受捐赠。学校对受赠资金依法管理,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确保捐赠目标的实现。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友总会,支持校友设立具有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系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就读或进修过的学生或学员, 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 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 格的其他个人。

学校鼓励校友对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 给予表彰。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社会捐赠等。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提高办学实力。

学校对拥有的经费享有法人财产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经费收入和重大项目支出公开制度,完善项目经济责任制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包括国家划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

到人"的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新型服务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第九章 校训、学校徽志、校旗、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训: 明德笃学,尚技敬业。

第七十七条 学校徽志为橘红色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围绕由"有色"拼音首写字母"YS"变形而成的一个方形鼎组成,象征学校庄重、大气,鼎力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造型整体周正圆通,中间方正的核心主创元素与外部的圆形相呼应,体现"外圆内方"的东方哲理。



第七十八条 校旗为金色长方形旗帜,正中为学校中文校名"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七十九条 校庆日定为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并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新制订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本章程。章程修订时,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经院长办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校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